

数字经济视阈内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标准 与类型构造

谢 潇*

摘要:在数字经济视阈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7条中的“网络虚拟财产”应当被认定为契合网络虚拟性、价值性、特定性与独立性、可支配性与排他性以及合法性要件的新型无形财产。而以此为据,或可将网络虚拟财产区分为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空间型网络虚拟财产以及加密型网络虚拟财产。与此同时,由于网络虚拟财产系属蕴含网络虚拟属性的无形财产,因此欠缺网络虚拟性的其他无形财产应当被排除在网络虚拟财产的范围之外。此外,一般意义上的数据亦与网络虚拟财产有所不同,数据产品原则上亦不可归于网络虚拟财产之列,而具有个人信息因素的网络虚拟物如若不符合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标准,亦不得被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其仅可适用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规则以获得妥当的私法保护。

关键词:网络虚拟财产 虚拟财产 无形财产 数据 个人信息 物

一、问题的提出

众所周知,在互联网与数字经济时代,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区块链等高新技术的勃兴,迥异于传统财产的网络虚拟财产日渐成为民众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事物,譬如网络游戏装备、经营性社交媒体账号、数字音乐专辑以及电子图书等。而在法源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7条亦对网络虚拟财产有所规定,认定网络虚拟财产构成法律所保护的主体。与此同时,就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而言,学界研究亦可谓汗牛充栋、异彩纷呈。在司法实务上,网络虚拟财产亦逐渐被大量判例视为应当加以保护的事物。^①不过,尽管《民法典》已经承认“网络虚拟财产”概念,学界亦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深入研究,但现行相关法律

* 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9CFX057)

①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1民终225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2民终3845号民事判决书;广州互联网法院(2021)粤0192民初22734号民事判决书。

并未就网络虚拟财产的范围与标准加以规定,既有学说事实上也更为关注网络虚拟财产的定位及其权利化命题,尚未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标准与类型构造问题给予充分关注。有鉴于此,在《民法典》体系视阈内,根据司法裁判观点与社会现实需求,探究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标准与类型构造问题,确具法理与实务之实益。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标准

就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标准而言,学界存在诸多观点。而在既有学说的基础上,管见以为,由于网络虚拟财产既非传统财产法上的有体财产,又非如知识产权一般的传统无形财产,因此为准确识别网络虚拟财产,将其与有体财产、传统无形财产加以清晰区分,应当认定网络虚拟财产须契合 5 项识别标准,即网络虚拟性、价值性、特定性与独立性、可支配性与排他性以及合法性。质言之,唯有契合前列 5 项要件的网络虚拟物,方可被认定为我国民法上的网络虚拟财产。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网络虚拟性”要件

在民法中,所谓财产,通常系指具有权利客体资格的物。申言之,作为典型财产之物,是指在自然直观意义上独立存在并且于社会生活交往过程中为民众所承认和重视之有体客体。反观网络虚拟财产,其与有体财产最为显著的区别在于,网络虚拟财产欠缺实体性,其作为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虚拟物,具有鲜明的虚拟属性。要言之,网络虚拟财产系存在于网络虚拟空间并且迥异于现实世界中财产的特殊事物,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互联网技术与计算机数据叠加与组合的产物,既构成对现实世界的模仿,又不失为对现实世界的拓展,其产生、使用乃至交易均无法脱离网络空间。因此,与传统民法中的有体财产相比,识别网络虚拟财产最为重要的标准即为其“虚拟性”,或曰“无体性”(“无形性”)。

不过,网络虚拟财产并非一般无形财产,而系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虚拟财产。尽管网络虚拟财产被部分学者称为“虚拟财产”,^①但严格来说,网络虚拟财产不应与“虚拟财产”或“无形财产”在概念上被完全等同视之。所谓无形财产,即有形财产以外具备无形属性之财产,其可以被区分为基于创生信息的知识产权、基于评价信息的资信财产权以及基于信息活动的服务财产权,^②或者被区分为创造性成果权、识别性标记权以及经营性资信权等。^③就其概念内涵而言,无形财产事实上与“无形财产权”具有异曲同工之妙。有学者甚至认为,无形财产本质上就是有形财产权以外的权利。^④而反观欠缺有体性的网络虚拟财产,尽管其所具有的虚拟性在一定程度上与无形性紧密关联,但网络虚拟财产与部分无形财产存在显著差异。申言之,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系指以网络空间为存续条件的无形性。网络虚拟财产以存储在特定服务器上的电磁记录(数据)为内核,可以通过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而被呈现于网络空间之中;网络虚拟财产一旦脱离互联网,就将彻底丧失其存在基础。而与网络虚拟财产不同,部分无形财产的无形性系指“制度与

① 参见李岩:《虚拟财产继承立法问题》,《法学》2013 年第 4 期。

② 参见周俊强:《无形财产权体系论纲——基于信息及其活动无形的建构》,《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③ 参见胡开忠:《论无形财产权的体系及其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and 归属》,《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2001 年第 1 期。

④ 参见马俊驹、梅夏英:《无形财产的理论 and 立法问题》,《中国法学》2001 年第 2 期。

规范上事物”意义上的无形性(譬如知识产权与债权所具有的无形属性)。^①此外,亦有部分无形财产的无形性系指物理世界范围内的“有体无形”属性,如电、热、声、光等能源以及空间等所具有的无形属性。因此,网络虚拟财产系以网络空间为其存在环境的虚拟物,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具有不可或缺的“网络性”因素。

此外,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并非仅限于其存在方式上,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于经济价值方面。与一般意义上的财产尤其是有体财产不同,网络虚拟财产尽管具有经济价值,但其经济价值因受有限制,故而与有体财产等一般财产相比,网络虚拟财产的经济价值呈现出部分“虚拟性”特点。譬如,对于特定网络游戏的玩家而言,其在该网络游戏中所使用的游戏角色、装备具有财产价值,玩家与玩家亦具有就游戏角色、游戏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进行交易的现实需求。不过,于完全不接触该款网络游戏的其他主体而言,该款网络游戏中的游戏角色或装备等就不具有相应的财产价值。与之相反,一般意义上的财产,如不动产、动产以及债权等,对特定法域内的所有人均构成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一言以蔽之,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不仅源于其无体性和网络属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与其经济价值受限性有关,网络虚拟财产的财产价值通常仅在特定群体范围内可以获得认可。

综上,网络虚拟财产系具有网络虚拟属性的财产,其虚拟属性包含“无体性”“网络性”以及“财产价值受限性”三大要素。以此为据,若某项事物欠缺网络虚拟属性,则其不得被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性”要件

尽管网络虚拟财产的经济价值因仅限于特定主体范围而具有虚拟性,但网络虚拟财产原则上应在特定主体范围内具备经济价值。唯其如此,网络虚拟财产方可被认定为民法上的财产。

第一,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性,系指网络虚拟财产在特定主体范围内被视为具有财产与经济价值的虚拟物。仅就网络虚拟财产在现实世界中的物质基础而言,由于其事实上只是存储于特定网络服务器中的电磁记录,本质上仅构成网络数据,因此与一般意义上的财产不同,网络虚拟财产的经济与财产价值难以根据公允方法而得以认定。不过,在社会经济层面上,以网络虚拟财产为标的物之市场却处于蓬勃发展之中。例如,早在2012年时,我国网络游戏虚拟道具的交易总额即已达到131亿元。^②而腾讯旗下游戏《王者荣耀》即以售卖具有网络虚拟财产属性的游戏角色皮肤为手段而实现盈利著称,其在2020年1月16日至1月27日期间,即将“鲁班黑桃队长”皮肤出售1亿套,而“飞衡韩信”皮肤的销售量亦高达1900多万套。^③由此可见,尽管网络虚拟财产在价值认定上存在困难,但网络虚拟财产在特定主体范围内具有财产与经济价值,这一点并无疑义。一言以蔽之,对于特定主体而言,网络虚拟财产确系具有一定财产与经济价值的虚拟物品。

第二,蕴含经济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构成可供处分之对象,可以被用于交易。与禁止流通物

^① 参见吴汉东:《财产权客体制度论——以无形财产权客体为主要研究对象》,《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② 参见李唐宁:《网络资产膨胀 虚拟财产险成新兴市场》,《经济参考报》2013年6月21日。

^③ 参见卢扬、郑蕊:《〈王者荣耀〉连推18款新皮肤 腾讯回应:“极为克制商业化”》,《北京商报》2020年3月19日。

以及限制流通物不同,我国并未在立法上禁止网络虚拟财产交易。与此同时,目前法院亦通常认为,由于网络虚拟财产可以满足民众需要,使特定主体获得精神愉悦,特定主体自网络服务运营商处取得网络虚拟财产须付出一定对价,并且特定主体亦可借由网络账号对网络虚拟财产加以排他性支配,因此应当认定网络虚拟财产构成可供处分之对象。而以此为据,若网络虚拟财产拥有者根据私法自治原则而与他人缔结网络虚拟财产买卖合同,则该合同在当事人意思真实、自由并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时应当被认定为有效。^①由此可见,可以被视为网络虚拟财产的网络虚拟物,应系已经被社会现实中的交易习惯以及司法裁判认定为具有财产与经济价值并且可以构成买卖合同标的物之无体物,譬如实时通信工具账号(如 QQ 账号)、短视频社交软件账号(如抖音账号、快手账号等)、网络游戏账号以及网络游戏虚拟物品(如网络游戏装备、游戏金币等)等。相反,若某种网络虚拟物并未被社会交易观念或司法裁判认定为具有财产与经济价值并且可以构成供处分之对象,则其通常不得被归于网络虚拟财产之列。

第三,具有财产与经济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可以被认定为遗产,继而适用继承规则。部分学者主张,尽管网络虚拟财产的财产与经济价值与一般意义上的财产有所不同,但并不妨碍网络虚拟财产可以被视为遗产,继而由网络虚拟财产所有人的继承人根据继承规则取得。^②与此同时,在社会观念视阈内,民众亦认为网络虚拟财产可以由被继承人的适格继承人继承取得。^③部分网络虚拟财产所有人甚至倾向于以公证方法妥善安排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事宜。譬如,近年来,辽宁省公证处所办理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公证累计占该处继承类公证数量的 2% 左右,涉及淘宝店铺、邮箱账号等。^④此外,就司法实务而言,法院裁判亦通常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所有人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取得网络虚拟财产。^⑤因此,除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范围内的可处分性外,网络虚拟财产在婚姻家庭领域中亦具有可继承性。一言以蔽之,网络虚拟财产因其财产与经济价值而具有遗产属性,继承人可以根据继承规则而自被继承人处取得作为遗产的网络虚拟财产。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定性与独立性”要件

民法教义学通常认为,根据一物一权主义,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应当具有特定性与独立性。申言之,若某物尚未被特定化,则在该物上无法成立物权。与此同时,作为物权客体之物,亦当契合独立性要件。质言之,物权法上的物原则上须为独立物,其具有空间意义上的界限,或可以根据特定技术(如登记)加以认定;相反,凡欠缺特定性与独立性的事物,如集合物、物之重要组成部分等均不构成物。

反观网络虚拟财产,尽管其具有虚拟属性,构成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虚拟物,但与物权法上之物相似,网络虚拟财产亦具有特定性与独立性。不同之处唯在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定性与独立性并非以物理上的空间界限或者法律上的登记方法体现出来,而是奠基于特定的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之上。申言之,尽管网络虚拟财产实质上构成存储于特定服务器中的电磁记录(数据),类型与功能完全一致的网络虚拟财产在数据层面其实并无二致,但其亦可获得特定性与独立性,

① 参见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23)鲁 0283 民初 528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马一德:《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探析》,《法商研究》2013 年第 5 期。

③ 参见戴佳:《虚拟财产能否作为遗产继承?》,《检察日报》2020 年 8 月 27 日。

④ 参见黄岩:《辽宁省公证处服务群众新需求 以公证助力虚拟财产继承》,《辽宁日报》2023 年 2 月 8 日。

⑤ 参见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2021)豫 1503 民初 7923 号民事判决书。

因为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定性与独立性可以通过用户所支配的账户的特定性与独立性实现。质言之,若相同的网络虚拟财产存在于不同用户的账号之中,则由于用户账号具有特定性与独立性,因此网络虚拟财产亦可最终取得其特定性与独立性。与此同时,社会交易观念与司法裁判亦通常认为,抖音账号、特定网络游戏账号等部分账号本身即构成网络虚拟财产,故而就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而言,由于其在网络空间中可以与其他账号相互区分,因此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均具有特定性与独立性。此外,部分网络虚拟财产借由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而具有比传统网络虚拟财产更为显著的特定性与独立性。譬如,以比特币、莱特币、以太坊等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或曰私人数字货币、加密货币等)奠基于密码学与区块链技术之上,构成依靠特定计算机算法(俗称“挖矿”)而产生的,通过竞争性记账、密钥验证等方法以确保去中心化安全运行的点对点加密数字交易工具。^①就虚拟货币的存在方式而言,其系以数据形式而被存放于网络空间(电子钱包),并且由加密技术保证其安全性与专有性。与传统网络虚拟财产不同,虚拟货币具有去中心化特点,其不受特定互联网平台的控制,仅可由特定用户根据其账户加以支配。^②要言之,虚拟货币作为网络虚拟财产,比一般网络虚拟财产更具有特定性与独立性。又如,就以区块链技术为根据所形成的“非同质化代币”或曰“非同质权益凭证”(简称 NFT)而言,其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财产,具有不可分割、不可替代以及独一无二之特点。与虚拟货币相似,与虚拟物品(如数字作品)相互关联的非同质权益凭证(NFT)亦具有奠基于区块链技术之上的特定性与独立性。^③

一言以蔽之,虽然网络虚拟财产欠缺物权法视阈内“物”的有体要件,缺乏物理层面上的空间属性,并且亦未通过法定登记制度实现其清晰界分,但是网络虚拟财产因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而在网络空间中得以特定化,故成为具有独立性的虚拟物。要言之,有别于网络空间中的一般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构成具有特定性与独立性的虚拟物,其可以根据账号与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而取得与有体物相似的特定与独立属性。

(四)网络虚拟财产的“可支配性与排他性”要件

传统民法学通常认为,以权利作用为根据,可以将主观权利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以及抗辩权。其中,所谓支配权,系指“对特定客体予以直接支配的权利”。^④申言之,民法上的支配权,乃特定主体就特定客体(如物、权利或者精神创造成果)所享有的法律上之力,如物权与知识产权等。其中,最为典型的支配权莫过于所有权。在民法视阈内,所谓所有权,即权利人对特定有体物所享有的具有永久性与排他性的物上支配权,其可以排除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人对该物的干预。由支配权与所有权的定义可知,民法上所言之支配权,如所有权、定限物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系对可供支配之财产加以管领与控制并且可以排除他人干涉的主观权利。换言之,支配权之客体,包括有体物与部分无形财产,均蕴含可支配属性与排他属性,支配权人可以支配权客体的部分利益乃至全部利益予以管领与控制,并且可以排除他人对自己支配客体行为之干预。

而就网络虚拟财产而言,尽管从我国民法典权益体系视角而观之,网络虚拟财产仅构成受法律保护的对象,无法负担物权、知识产权等主观权利,但管见以为,网络虚拟财产仍旧可以被认定

① 参见林鸿:《论虚拟货币纠纷合同效力认定的裁判路径》,《法律适用》2022年第10期。

② 参见任彦君:《非法获取虚拟货币行为的刑法定性分析》,《法商研究》2022年第5期。

③ 参见王迁:《论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法律定性》,《东方法学》2023年第1期。

④ 杨代雄:《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9页。

为具有可支配性与排他性的法律客体。^① 尽管在物理构造层面,网络虚拟财产仅为存储于特定网络服务器中的电磁记录,具有数据属性,并且在维持层面,网络虚拟财产之存续亦有赖于网络服务运营商的持续性网络服务,但借由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网络虚拟财产拥有人仍旧可以对网络虚拟财产加以管领、控制与支配。具体而言,网络虚拟财产的拥有人通常以其账号对网络虚拟财产予以支配。譬如,特定网络游戏的玩家可以凭借受密码保护的账号而得以对账号中网络游戏虚拟物品(如网络游戏武器装备、网络游戏金币等)加以管领与控制,他人(如其他游戏玩家)在技术层面通常无法干预玩家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支配行为。相反,玩家可以借由受密码保护的账号排除他人对其网络虚拟财产的干预。由此可见,网络游戏玩家的账号“操作权限”^②具有可支配性与排他性,玩家可以根据该权限实现对网络游戏虚拟物品的全面支配。与此同时,倘若网络账号本身即构成网络虚拟财产,那么网络账号持有人亦可根据密码保护技术实现对网络账号(如抖音账号)的管领与支配,并且排他性地享受网络账号所带来的各种利益。此外,部分新兴网络虚拟财产(如虚拟货币、NFT 等)借由区块链技术,使持有人得以排除他人乃至互联网平台公司之干预,从而既使持有人可以更为安全地实现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支配,又使这部分网络虚拟财产彰显出更为浓厚的可支配性与排他性。因此,作为可供支配并且使其持有人得以排他性享受特定权益的虚拟物,网络虚拟财产仍可被认定为法律关系客体。

一言以蔽之,尽管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虚拟属性,但并不妨碍网络虚拟财产的持有人可以对其加以支配并且排除他人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干预。以此为据,就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而言,网络虚拟财产须具备可支配性与排他性。若网络空间中的某种事物不具有可支配性与排他性,则应当被排除在网络虚拟财产的范围之外。

(五)网络虚拟财产的“合法性”要件

在财产界定方面,我国民法较为重视合法性要件。换言之,根据我国民法,唯有合法财产方可获得法律之保护。譬如,《民法典》第 267 条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又如,根据《民法典》第 1122 条之规定,所谓遗产,仅限于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因此,在我国民法视阈内,受法律保护的财产以合法财产为限。若为非法财产,或不具有合法性要件或部分欠缺合法性要件的财产,如犯罪或者违法所得财产、违法建筑、禁止流通物中的违禁物(如毒品)等,则无法获得民法上的救济或者仅可获得部分救济。有鉴于此,就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与认定而言,唯有具备合法性要件的网络虚拟财产,如自合法经营的网络游戏公司处所购买的网络游戏虚拟物品(如《王者荣耀》游戏里的游戏角色皮肤)、从合法经营的互联网短视频社交平台处申请取得的短视频社交账号(如抖音账号)、在合法经营的互联网平台所开设的网络店铺(如淘宝网)等,方可被认定为《民法典》第 127 条所规定之受法律保护的网络虚拟财产。与之相反,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则因我国将虚拟货币的生产与交易行为视为违法行为之故,^③而被排除在网络虚拟财产的范畴之外。

^① 不过,在“意志作用对象理论”视阈内,网络虚拟财产无法被认定为法律客体。参见谢潇:《网络虚拟财产之物债利益属性及其保护规则构造》,《南京社会科学》2022 年第 9 期。

^② 参见梅夏英:《虚拟财产的范畴界定和民法保护模式》,《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

^③ 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 号)。

不过,若虚拟货币系指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货币,则一般可以将其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理由在于,根据《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20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尽管名为“货币”,但由于其事实上仅构成网络游戏环境中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虚拟物品,不得被用于支付、购买实物产品或兑换其他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可在持有者之间移转,因此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可以被认定为具备合法性要件的网络虚拟财产。

此外,就具有法定货币地位的虚拟货币(如数字人民币)而言,有学者认为应当将数字人民币等法定虚拟货币(或曰法定数字货币)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或者纳入物权保护体系之中。^① 管见以为,法定虚拟货币虽然既具有货币属性又蕴含财产价值,但因其与一般网络虚拟财产大相径庭,构成传统货币的数字形式,故可以考虑将具有法定货币地位的虚拟货币排除在网络虚拟财产的范围之外,而将其直接归于金融领域的货币范畴之中。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类型构造

以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标准为根据,本文主张,当满足网络虚拟性、价值性、特定性与独立性、可支配性与排他性以及合法性要件时,网络空间中的数据性构造方可被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而以此为据,在我国数字经济与社会现实视阈内,网络虚拟财产大致可以分为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空间型网络虚拟财产以及加密型网络虚拟财产。

(一)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

众所周知,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系网络虚拟财产体系中最为典型的具体类型,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构成网络虚拟财产一般概念的观念基础。所谓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一般系指奠基于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之上,由网络用户根据受密码保护的账号等技术手段加以管领与支配的,存在于网络虚拟空间中的虚拟物品。申言之,在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运营商缔结以让与和交付特定网络虚拟物为内容的合同之后,一旦网络服务运营商借由计算机指令而将具有经济价值的网络虚拟物放置于用户账号之中,供用户对其管领与支配,则该网络虚拟物就构成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如网络游戏装备、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等。在民法视阈内,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奠基于网络服务运营商的持续性网络服务之上,一旦网络服务运营商停止其运营与服务,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就不复存在。虽然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可以被视为民法上的财产类型,但是与传统有体财产(如不动产或动产)相比,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因其虚拟性而具有极为突出的“依附属性”。^② 申言之,就不动产或动产而言,由于其在物理与现实层面构成有体物,因此不动产或者动产具有实体性,不依赖于特定主体的积极行为即可存续。与之相反,尽管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的存在亦具有客观属性,但因其并非物理世界中的有体物而系网络虚拟空间中的虚拟物,其诞生、嬗变乃至灭失均以特定网络虚拟空间的存续为前提条件,故特定网络虚拟空间的存在构成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的基础。一旦特定网络虚拟空间因网络服务运营商停止运营而消失,则特定网络虚拟空间中的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也随之灭失。

^① 参见李建星:《数字人民币私权论》,《东方法学》2022年第2期。

^② 参见林旭霞:《虚拟财产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2页。

第二,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与动产颇为相似,故而可以类推适用动产的部分规则。若将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与动产加以比较,则不难发现,虽然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因其虚拟性等特点而与动产大相径庭,但是在规范层面上两者具有部分相似之处。(1)在效力方面,尽管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并非有体物而系无形的虚拟物,但与动产所有人对动产具有支配力类似,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的拥有者亦对网络虚拟财产享有法律上的支配力。申言之,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的拥有者可以如动产所有人支配动产一般,借由对受密码保护的账号之操作而对存放于账号中的特定网络虚拟财产加以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2)就财产公示而言,动产主要以占有或占有之移转(交付)为公示方法;^①反观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其拥有者可以通过控制账号而对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加以控制。这种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与动产所有人借由占有动产而公示其动产权利的存在,具有异曲同工之妙。(3)在财产变动上,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与动产物权亦有相似之处。要言之,所谓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的变动,系指网络虚拟财产拥有者借由网络虚拟财产所在互联网平台(如某款网络游戏)的数据传输途径,将其名下的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由自己账户移转至受让人账户之中,继而使受让人根据其账户加以管领与控制的情形。^②与此同时,网络虚拟财产拥有者亦可将可以支配的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的账号控制权移交受让人,以使受让人可以根据账号而对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加以管领与支配。^③而通过数据传输或移交账号控制权使受让人得以对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加以管领与支配的行为,均与动产所有人以交付方法使受让人取得动产占有极为相似。一言以蔽之,除欠缺有体性外,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在效力、公示以及变动方面均与动产具有高度相似性。

因此,根据类型理论,尽管作为无体物的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无法彻底为动产概念所涵摄,但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可因其与动产的高度相似性(或曰与动产共享相同的事物本质)而被视为动产的同类事物。而以此为据,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可以类推适用动产在财产变动、权利公示以及法律效力等方面的规则,从而在民法教义学体系内部获得妥当的法效安置。

第三,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并未嵌入网络用户的人格要素。申言之,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是欠缺人格要素的纯粹网络虚拟财产。与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不同,部分网络虚拟财产可能具有网络用户的人格要素。譬如,网络用户以实名制方式注册的网络游戏账号或者网络社交账号,尽管在社会一般交易观念与司法裁判上均被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④但二者均与账号注册者的人格要素具有不可分割的牵连关系。唯有根据账号注册者的人格要素,尤其是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方可在网络虚拟空间中将不同的网络账号加以清晰区分。^⑤与之相反,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则并未蕴含任何网络用户的人格要素,存放于特定网络用户账户中的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与其他用户账号中的相同类型的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并无本质性差异,二者在数据上具有同质性。不过,由于相同类型的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可以被网络用户根据不同账号加以管领与支配,因此仍然可以在技术上实现区分与特定化。

① 参见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85页。

② 参见李燕京:《网上交易游戏装备别入“坑”》,《中国消费者报》2020年8月12日。

③ 参见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23)鲁0283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22)鲁0213民初6550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陶玉琼、刘纯博:《网络账号也能分割、继承吗?》,《陕西日报》2022年7月21日。

一言以蔽之,作为最为典型的网络虚拟财产,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依赖网络服务运营商的持续性网络服务而存续,是与动产具有相似性的、不具有用户人格要素的纯粹网络虚拟财产。

(二) 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

所谓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系指以互联网为媒介,并且以商品与服务交易为目的而形成的网络虚拟财产,如网络店铺,以直播带货、售卖商品或者服务等为目的的营利性短视频账号等。众所周知,伴随着互联网与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以网购为典型范式的电子商务逐渐成为我国民众普遍接受的消费与生活方式。对于我国民众而言,在天猫、淘宝、京东、当当等电商平台购买实物商品,已经成为消费习惯,部分民众甚至更倾向于在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借由直播带货等方式购买价格实惠的商品或者服务。正是因为新兴电子商务模式的发展,网络虚拟空间中才诞生了一系列具有虚拟性与价值性并且以营利为目的的网络虚拟财产。这类网络虚拟财产即构成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一般而言,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系由客户资源、商号、销售渠道、商业信用、租约权、商业秘密等财产所组成的营业资产,^①而非纯粹网络虚拟财产。以商法视角观之,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具有浓厚的商事属性。申言之,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既可能是由商自然人(或曰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网络店铺(如个人淘宝网店),亦可为企业拥有与运营的网上商店(如特定企业所开办的官方旗舰店)。无论是商自然人拥有的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还是企业名下的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都可被归于“营业资产”的范畴之中。

在比较私法学上,所谓“营业资产”,系法国商法上的一种财产类型。^②在法国商法视阈内,小型商店、大型商场、餐馆、酒吧、咖啡馆、烟草店、报刊亭、理发店、美容店、药店、音乐厅、放映厅、游戏厅、加油站、汽车修理铺、旅行社、婚姻介绍所以及大型工厂等,均可被视为营业资产。一般而言,法国商法中的营业资产系商人用于从事某项经营活动的全部动产,包括有形动产(如待出售的商品、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等)与无形动产(如顾客群体、经营场地的租约权、商业名称等),但不包括不动产。在社会观念与司法裁判意义上,尽管营业资产通常由有形动产与无形动产(法律拟制意义上的动产)构成,但仍被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质言之,营业资产应当被整体性地拟制为一项无形动产(或曰无形财产)。^③

反观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由于其通常表现为网络店铺,并且与作为营业资产的实体商店在顾客群体、商誉等方面颇为相似,因此尽管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虚拟属性,但仍可借鉴法国商法,将其视为具有营业资产性质的无形财产。此外,在司法实务上,我国判例亦倾向于将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譬如淘宝网店、天猫网上商店等视为可整体让与的财产(即网络店铺经营权)。^④一言以蔽之,与多数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不同,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通常以营利而非消费为目的,构成以线上商品与服务交易为目的的营业资产。

第二,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与账号注册者的人格要素密切相关,系具有浓厚人格要素的网络虚拟财产。众所周知,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通常表现为网络店铺。而在社会现实层面,如果特定

① 参见赵自轩:《网店转让的法律解读与规制》,《河北法学》2019年第1期。

② 参见张民安:《法国民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24页。

③ 参见罗结珍:《概说“营业资产”——法国商法的特色理论与实践》,《法学杂志》2013年第2期。

④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8862号民事判决书。

主体意欲获得网络店铺的经营权限,那么其一般须履行特定互联网平台的注册登记程序,并在取得注册登记后方可在特定互联网平台(如淘宝网、天猫网、当当网等)开展相应的电子商务活动。因此,与不具有人格要素的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有所不同,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一般蕴含注册者的人格要素。注册者(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的人格要素,如企业名称、法人商誉等甚至构成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的组成部分。一言以蔽之,作为营业资产的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系注册登记于特定主体(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 9 条所规定之“电子商务经营者”)名下、以电子商务为营利模式的网络店铺,注册主体的人格要素通常亦当被视为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的构成要素。

第三,欠缺独立性的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在让与等方面受制于特定网络交易平台,构成受第三人权利限制的财产。一般而言,网络店铺可以分为独立网店与非独立网店两种类型。前者系以购买服务器或者申请万维网一级域名而创设的网站为基础的网络店铺,而后者则主要依托特定互联网交易平台,由网络店铺所有者根据与网络交易平台所订立的网络服务协议,在平台注册并且开设的网络店铺。^① 独立网店所有者可以全面支配其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但非独立网店的所有者则无法对其网络店铺予以全面支配,其在让与等方面往往受制于店铺所在的网络交易平台。申言之,网络交易平台与非独立网店所有者在订立网络服务协议时,通常会以格式条款形式约定,非独立网店所有者在出让网店时须取得网络交易平台同意。而以此为据,在司法实务上,法院通常亦倾向于认为,网络店铺转让如若未经网络交易平台同意则应当被认定为不生效法律行为。^②

就此而言,管见以为,以网络交易平台经营与管理视角观之,为维系特定网络交易平台的电子商务秩序,保护网络交易平台及其平台内网络店铺的商誉与经营水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网络交易平台限制网络店铺让与行为,在网络服务协议中附加禁止让与条款具有其合理性。^③ 因此,在民法教义学视阈内,就非独立的网络店铺让与而言,网络店铺所有者与第三人订立网络店铺让与合同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需要第三人同意的法律行为”。^④ 质言之,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其于网络店铺所有者订立的网络服务协议而对网络店铺所有者的转让行为享有以同意为内容的“主管权”。^⑤ 未经作为主管权人的网络交易平台同意,网络店铺所有者与他人订立的网络店铺让与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未生效的效力待定合同。唯有取得网络交易平台同意,网络店铺让与合同方可转变为生效合同。

一言以蔽之,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构成具有“营业资产”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其并非纯粹网络虚拟财产,而是与注册或经营者人格要素高度融合并且蕴含客户资源、商号、销售渠道以及商业信用等无形财产因素的新型财产类型。在类比层面,尽管与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不同,但因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与作为“权利集合”的企业颇为相似,加之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视为由各种权利以及事实上的纯粹财产价值所构成的“经济统一体”,故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亦可被认定为

① 参见张家骥、付蕊:《网络交易平台店铺转让的法律问题》,《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

②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终 8862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姚辉、焦清扬:《民法视角下网络店铺移转的现象反思》,《法律适用》2017 年第 1 期。

④ Vgl. Brox/Walk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5. Aufl., 2021, S. 233.

⑤ Vgl. Medicus,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10. Aufl., 2010, S. 413ff.

一项整体性财产而予以处分。^①

(三) 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

所谓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系指以特定主体在特定互联网平台上所注册的具有网络虚拟财产属性的网络账号,如网络游戏账号、个人短视频账号、即时通信工具账号、电子邮箱账号、电子相片账号以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等。严格来说,由于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甚至可以被视作一项以电子商务为目的的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而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亦以特定网络账号为手段彰显其特定性与独立性,因此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构成网络虚拟财产体系中具有“中流砥柱”地位的具体类型。而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财产,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奠基于特定注册者的个人信息之上,其与注册者的人格要素密切相连。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第5条之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换言之,我国奉行网络实名制,若行为人意欲取得即时通信工具账号、电子邮箱账号、电子相片账号以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等网络账号,则行为人须以其真实个人信息通过注册程序方可取得相应账号。须予以提示之处在于,由于作为《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文件的《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文化部通知》)(文市发〔2016〕32号)曾经规定:“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不得为使用游客模式登陆的网络游戏用户提供游戏内充值或者消费服务”,因此网络游戏账号过去亦须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方可取得。但是,2019年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废止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而《文化部通知》随之失效。由此可见,仅就部门规章层面的法源状况而言,网络游戏账号或许并未被要求与注册者的人格要素高度融合。不过,在司法层面,部分判例出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等考虑,仍旧倾向于鼓励网络游戏公司实行网络游戏账户实名制。譬如,广州互联网法院即向网络游戏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游戏公司严格执行实名认证注册制度,规范网络游戏服务,有效遏制未成年人沉迷游戏、过度消费等不良行为。^②而在社会现实层面,网络游戏账号通常与注册账号时登记的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地址、密码、游戏数据等紧密相关,^③亦与游戏玩家的其他个人账号(如社交账号、支付账号等)存在牵连性。^④由此可见,即使网络游戏账号并未彻底实现实名制,但在实质上仍旧构成与注册者人格要素联系紧密的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

第二,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在处分方面受有限制,其欠缺自由让与的属性,但可用于租赁等。与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相同,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并非可以被自由处分之财产。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通常与注册者个人信息等人格要素联系密切,注册者人格要素甚至构成取得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的前提条件,故而为使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所蕴含的注册信息与注册者人格要素保持

^① Vgl. Brox/Walk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5. Aufl., 2021, S. 357ff.

^② 参见《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8406631, 2024-05-20。

^③ 参见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0702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22)鲁0213民初6550号民事判决书。

一致,维护网络交易安全与互联网空间中的公共秩序,未经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所在网络平台同意变更注册者信息,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不得被让与。即使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所有者与他人就账号让与达成合意,并且所有者已经将账号及密码交付他人管领与支配,也不可认定账号支配权限发生变动,因为所有者或第三人仍可根据所有者身份信息、手机号码、密码、绑定邮箱等个人信息在网络平台上恢复对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的完满支配状态,受让人无法取得对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的排他性管领权限。^① 不过,就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所有者与受让人就网络虚拟财产让与而缔结的让与协议而言,该协议作为负担行为仍可发生债法上之拘束力。^② 而以此为据,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566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规定,在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所有者无法彻底促成账号权限变动、受让人并未对网络账号取得完满支配权限时,受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且请求所有者负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③ 此外,须予以提示之处在于,尽管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难以被让与,继而在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实现权限变动,但若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所有人系以租赁之意思而将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出租给他人使用,则所有人与承租人所订立的网络虚拟财产租赁合同可以发生债法上的效力。^④

第三,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构成可供继承之遗产。质言之,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所有人的继承人可以将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归于遗产范畴,并且对其加以继承;与此同时,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所在互联网平台亦应为继承人提供相应便利。就作为新型无形财产的网络账号是否可以适用继承规则的问题而言,学界存有争议。一种观点是,应当将涉及个人隐私的网络账号排除在遗产范围之外,以保护个人隐私权。^⑤ 另一种观点则是,继承人有可能成为维护死者隐私的最佳人选,故而网络平台不得以隐私保护为由拒绝继承人对于网络账号的继承。^⑥ 就此而言,管见以为,以网络账号形式得以存续的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因与注册者人格要素紧密相关,存在于网络账号中的文字、图片以及其他信息的确可能涉及死者隐私,但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中蕴含个人隐私等人格要素不应成为其不得成为遗产的理由。由于在现实生活层面,死者生前的一切财产,包括部分涉及死者人格要素的具备有体物属性的物品,如死者生前所珍藏的照片、日记本等,均被视为遗产而可供其继承人继承,因此即使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中涉及死者隐私,但参酌具有隐私因素的有体物继承规则,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作为被继承人遗产也仍旧应当由继承人继承,而不应以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构成特殊的“数字遗产”为由排除继承规则之适用,转而将其交由网络平台或者他人处分。事实上,在我国司法实务与社会一般观念视阈内,法院与民众均倾向于认为,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归于可以继承的遗产之列。^⑦ 因此,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应当被认定为可供继承之遗产。

另须注意之处在于,由于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与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在概念上有所交叉,加之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规则构成更为一般的网络虚拟财产规则(物品型网

① 参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0)粤 1971 民初 7178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2021)陕 0111 民初 4004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7 民终 4880 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15 民终 2463 号民事裁定书。

⑤ 参见郝绍彬、刘德宝:《QQ 账号不可作为遗产继承》,《人民法院报》2016 年 5 月 4 日。

⑥ 参见梅夏英、许可:《虚拟财产继承的理论及立法问题》,《法学家》2013 年第 6 期。

⑦ 参见陶玉琼、刘纯博:《网络账号也能分割、继承吗?》,《陕西日报》2022 年 7 月 21 日。

络虚拟财产与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均仰赖特定账号维系其特定性与独立性),因此就规则适用而言,兼具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与其他网络虚拟财产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应当优先适用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规则以外的规范。唯有当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等网络虚拟财产的相关规则不足以满足权利人需求时,方可适用作为网络虚拟财产一般条款的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规则,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空间型网络虚拟财产

所谓空间型网络虚拟财产,系指得以创设具有虚拟空间属性之网络空间的网络虚拟财产,如网络域名、网站等。^①在类比层面,空间型网络虚拟财产与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诸多相似之处,其在一定程度上亦可被视为具有无形财产属性而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特殊财产。不过,与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不同,空间型网络虚拟财产的所有者通常并非网络用户,而系网络平台经营者。空间型网络虚拟财产通常构成特定的互联网平台(网站)或平台之域名,其一般构成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等传统网络虚拟财产的基础。若欠缺特定空间型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支撑,则其他类型的网络虚拟财产将不复存在。

(五)加密型网络虚拟财产

一般而言,网络虚拟财产主要以受密码保护的账户为技术性保护手段。不过,伴随区块链等新兴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部分网络虚拟财产开始逐渐具有与传统网络虚拟财产迥异的加密属性,其安全级别被技术提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譬如,奠基于区块链技术上的区块链数字资产(如比特币、NFT等),唯有持有私匙者方可改写特定账户地址上的语义信息。质言之,与传统网络虚拟财产可以任意复制不同,区块链数字资产的排他性更为突出。正因为如此,与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等传统网络虚拟财产相比,尽管加密型网络虚拟财产并非有体物,但其所蕴含的排他效力甚至强于有体物上的物权。一言以蔽之,所谓加密型网络虚拟财产,系以区块链技术等为支撑与手段,而使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定性、可支配性、排他性以及安全性等属性获得极大强化的网络虚拟财产类型。当然,须予以提示之处在于,尽管加密型网络虚拟财产通常表现为虚拟货币(如比特币、狗币等),但在我国,加密型虚拟货币一般因其不具备合法性要件而不得被认定为我国民法上的网络虚拟财产。

四、以识别标准与类型构造为根据的网络虚拟财产认定

在《民法典》体系视阈内,部分法律概念与网络虚拟财产具有相关性,如数据、个人信息以及财产等。尽管严格来说,网络虚拟财产具有数据属性,并且部分网络虚拟财产中亦蕴含其所有者的个人信息因素,但在概念构造与范畴界定上,网络虚拟财产仍旧与数据、个人信息以及一般无形财产有所不同。有鉴于此,以《民法典》所构造的概念体系为基础,应当根据网络虚拟财产的识别标准与类型构造,将网络虚拟财产与一般无形财产、数据以及个人信息加以妥当区分。

(一)网络虚拟财产与一般无形财产的清晰区分

就私法概念体系中网络虚拟财产与无形财产的位阶而言,网络虚拟财产构成无形财产的下位概念。换言之,网络虚拟财产尽管可以被囊括进无形财产的范畴之中,但网络虚拟财产并非可

^① 参见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4民终2963号民事判决书。

以与无形财产等量齐观之概念。事实上,与网络虚拟财产相比,无形财产乃外延更为宽泛之术语,其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涵盖网络虚拟财产、知识产权、碳排放权、特许经营资格等无形权益,系指“有形财产所有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和利益”。^①

尽管网络虚拟财产因欠缺有体性要件而可以被归于无形财产之列,但总体而言,网络虚拟财产与知识产权等传统无形财产仍旧有所不同。要言之,网络虚拟财产系奠基于网络空间虚拟性上的无形财产,其所具有的“虚拟性”依赖于以互联网与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的持续性网络服务。与之相反,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乃罗马法学家盖尤斯所言之“无体物”,本质上系以特定法律秩序为条件而在主体之间得以存在的主观权利(亦可扩及尚未权利化的财产利益)。一言以蔽之,尽管网络虚拟财产具有无形财产属性,但与传统无形财产相比,网络虚拟财产具有极为特殊的“网络虚拟属性”。有鉴于此,就网络虚拟财产与无形财产的界定而言,即使某项财产权益具有无形属性,若不具备“网络虚拟属性”,则其也不应被归于网络虚拟财产之列。

此外,在《民法典》颁行前后,除网络虚拟财产与无形财产之外,部分学者倾向于使用“虚拟财产”概念代指网络环境中的无形财产。^②与此同时,部分法院在判例中亦使用“虚拟财产”概念。^③私见以为,尽管虚拟财产在一定程度上与网络虚拟财产系同义概念,但由于虚拟财产并未在概念构造层面上彰显网络虚拟财产所具备的网络虚拟属性,并且虚拟财产与无形财产颇为相似,在术语使用上容易发生混淆(如有判例将被继承人具有商业价值的电话号码认定为“虚拟财产”),^④因此为确保概念清晰,或许应当考虑否弃虚拟财产概念,转而根据《民法典》第 127 条,将具有网络虚拟属性的无形财产统一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

(二)网络虚拟财产与数据的有限分离

严格以言,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较为鲜明的数据属性,甚至以技术视角观之,所谓网络虚拟财产,实质上构成一项“数据操作权限”。^⑤理由在于,网络虚拟财产系电子数据借由代码(应用程序)所显示之特定信息,网络虚拟财产乃代码、数据与信息的一体化产物,存储于特定服务器上的数据构成网络虚拟财产得以存续的基础。若数据发生毁损灭失,则网络虚拟财产亦会丧失其特定功能或者不复存在。不过,网络虚拟财产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数据,^⑥与一般意义上的数据相比,网络虚拟财产具有其自身特点。

首先,网络虚拟财产尽管以特定数据为基础,但既非网络上的原始数据,又非特定机构处理后的衍生数据,而是奠基于特定数据基础之上,借由特定计算机程序而可供特定主体在网络环境中加以操作,并且得以通过计算机设备实现可视化的数据。因此,在类比层面,尽管网络虚拟财产不具有“有体性”要件,但与数据相比,网络虚拟财产仍旧与有体物更为相似。数据则一般并不具有特定性。伴随着互联网上信息的上传与删除,数据总是因其“自由流通性”^⑦而处于不断嬗

① 刘君博:《从“查封”到“诉讼”:无形财产执行的制度逻辑与立法选择》,《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2 期。

② 参见申晨:《虚拟财产规则的路径重构》,《法学家》2016 年第 1 期。

③ 参见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2022)辽 0111 民初 8370 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2021)豫 1503 民初 7923 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梅夏英:《虚拟财产的范畴界定和民法保护模式》,《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

⑥ 参见张素华、刘寅:《论网络虚拟财产与数据的区分保护》,《北方法学》2024 年第 5 期。

⑦ 参见许可:《数据爬取的正当性及其边界》,《中国法学》2021 年第 2 期。

变与持续更新之中。^①

其次,网络虚拟财产具有可支配性与排他性,网络虚拟财产所有者根据受密码保护的账号等技术手段,可以对网络虚拟财产加以排他性的管领与支配。其他主体,甚至包括网络虚拟财产所在网络平台(尤其是加密型网络虚拟财产所在平台)均不得干涉网络虚拟财产所有者的占有、使用、收益与符合网络服务协议与法律的处分。反观数据,其并非纯粹可以为财产法所规制之事物。严格来说,数据具有主体非排他性与内容非消耗性的特点,系叠加了公共利益、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的开放权益集合,^②其并不具有排他性特征,未产品化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公共资源的特点。^③与此同时,与网络虚拟财产相比,以数据为中心所构造的权利体系和利益结构,亦呈现出更为复杂与灵活的格局,而究竟应当如何建构数据权益体系,学界也具有较大争议。^④相反,以网络虚拟财产为对象的权益体系却可以更多借鉴相对成熟的财产法规则(尤其是物权规则)。因此,尽管网络虚拟财产具有数据财产属性,但若某种数据财产欠缺可支配性与排他性,则其不得被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

当然,不具有可支配性与排他性的数据尽管无法以网络虚拟财产名义获得民法保护,但假如数据处理者在使用数据的过程中损害数据来源者,那么数据处理者应当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易言之,即使欠缺可支配性与排他性的数据被排除在“财产规则”(网络虚拟财产)的界域之外,其也仍受“责任规则”调整,数据处理者仍旧负有妥当管理与使用数据的法律义务。^⑤

最后,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无形财产须具备价值性要件,而数据尤其是原始数据并非蕴含经济价值之事物。质言之,网络店铺、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网络事物因其具有经济价值而可以被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与之相反,个人的网站浏览记录、各种网站上可以供个人与机构提取和搜集的各种信息等欠缺数据产品属性的数据,因其不具有经济价值而不应被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

此外,即使部分数据因数据处理者的加工行为而具备数据产品性质,这部分具有经济价值的产品也不得被归于网络虚拟财产之列,因为数据产品的受让人购买数据产品之目的在于利用数据产品中所呈现出的关于特定主题的有效而准确的数据,^⑥以供其在商业、学术等领域做出决策;相反,尽管网络虚拟财产具有数据属性,但一般而言,网络虚拟财产的取得人意在取得对可以通过计算机设备加以展现的特定数据的支配权限,继而满足其娱乐与商业等需求。因此,即使数据被产品化,其在性质上也仍旧与网络虚拟财产有所不同。

一言以蔽之,尽管网络虚拟财产与数据共存于《民法典》第127条之中,并且二者均具有无形属性与网络属性,甚至网络虚拟财产原本就是一项具有数据属性的无形财产,但由于网络虚拟财产具有特定性、可支配性、排他性以及价值性等特点,因此应当清晰区分网络虚拟财产与数据,^⑦而不应将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一概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

① 参见吕炳斌:《数据财产设权的知识产权进路》,《法商研究》2025年第1期。

② 参见包晓丽:《二阶序列式数据确权规则》,《清华法学》2022年第3期。

③ 参见武腾:《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财产构造》,《清华法学》2023年第1期。

④ 参见林涪民:《数据产权登记的私法定位与制度设计》,《法商研究》2024年第5期。

⑤ 参见周汉华:《数据确权的误区》,《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

⑥ 参见林涪民:《个人数据交易的双重法律构造》,《法学研究》2022年第5期。

⑦ 参见谢潇:《超越物债区分原则:论作为财产支配权的网络虚拟财产权》,《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4期。

(三)网络虚拟财产与个人信息的严格界分

部分网络虚拟财产,如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等均蕴含个人信息,因为在实行网络实名制的背景下,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如欲取得特定互联网平台上的账号,则须在注册时提交自己的相关个人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住址、电子邮箱等。^①正因为如此,部分网络虚拟财产在产生时即具有个人信息要素,甚至在部分情形中,网络虚拟财产的特性亦奠基于个人信息的特性之上,因为唯有根据账号注册者个人信息,方可将不同账号加以准确区分。尽管个人信息与网络虚拟财产关联极为紧密,但在《民法典》体系视阈内,仍旧应当妥当区分网络虚拟财产与个人信息,以收概念清晰之功效。

第一,部分网络虚拟财产并不具有个人信息因素,欠缺个人信息因素的网络虚拟财产构成纯粹网络虚拟财产。在网络虚拟财产类型体系中,由于部分网络虚拟财产,如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如网络游戏装备、网络虚拟游戏中的虚拟货币)、加密型网络虚拟财产(如比特币)等,与所有者的个人信息并无牵连关系,因此这类网络虚拟财产构成纯粹网络虚拟财产,仅具有财产属性,而不具有人身属性。有鉴于此,不具有个人信息因素的网络虚拟财产在保护上应当主要适用财产法规则,尤其是类推适用物权法规则,而不必引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第二,具有个人信息因素的网络虚拟财产原则上应当适用财产法规则加以保护,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可以作为补充规则予以适用。与物品型网络虚拟财产等网络虚拟财产不同,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营业型网络虚拟财产等网络虚拟财产与个人信息紧密相关,网络游戏账号、社交账号、网络店铺等通常与注册者的个人信息深度绑定,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亦构成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等得以实现特定性与独立化的原因。一旦祛除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等网络虚拟财产中的全部个人信息因素,则网络虚拟财产将极有可能因难以确定权益主体而丧失其特定性与独立性,转而与互联网上的一般数据难以区分。不过,管见以为,尽管对于部分网络虚拟财产而言,个人信息构成其内在重要成分,但由于个人信息已经嵌入网络虚拟财产之中,系形成网络虚拟财产的特性与独立性要素,故一般而言,不应将网络虚拟财产中的个人信息加以独立评价,具有个人信息因素的网络虚拟财产应当主要适用财产法规则予以保护。当然,若其他主体(包括网络虚拟财产所在互联网平台运营商)系违反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而以技术手段自网络虚拟财产中提取个人信息加以不当利用,但并未使网络虚拟财产丧失其经济价值与特定性,则此时应当引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作为补充规则,对网络虚拟财产中的个人信息予以妥当保护。

第三,储存于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中的部分虚拟物,应当被认定为个人信息,而非网络虚拟财产。有鉴于此,这类虚拟物应当适用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规则加以保护。就存储于网络账号中的部分虚拟物(如电子邮件、电子照片、语音等通信记录等)而言,是否应当将其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确须加以斟酌。

就此而言,由于在物权法视阈内,存储语音等通信记录的存储器(如优盘、硬盘等)、承载照片的相片纸以及记载信件的信纸等均可被归于动产之列,因此参酌有体物规则,应当将存储电子邮件、电子照片以及语音等通信记录的网络账号认定为账号型网络虚拟财产,并且适用财产法规则与类推适用物权法规则加以保护。与之相反,尽管电子邮件等虚拟物对于其持有人而言通常具

^① 参见陆青:《数字时代的身份构建及其法律保障:以个人信息保护为中心的思考》,《法学研究》2021 年第 5 期。

有特定价值,但在社会观念层面,电子邮件、电子照片等一般不具有财产意义上的经济价值性,故不得被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当然,仅就作为纯粹数据的电子邮件、电子照片以及语音等通信记录而言,由于其通常涉及个人信息乃至个人隐私,因此仍可适用《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中有关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的规定,将其认定为“个人信息权益”或隐私权,进而加以妥当保护。

Abstract: In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economy, the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stipulated in Article 127 of Chinese Civil Code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new type of intangible property with network virtuality, value, specificity and independence, disposability and exclusivity, and legitimacy. Accordingly,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can be divided into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that resembles a physical object,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used for business, network account as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network space as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and encrypted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At the same time, intangible property that does not exist in cyberspace is not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due to the lack of network virtuality. Ordinary data is also different from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and data products are not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in principle. In addition, if some virtual objects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are not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due to the failure to satisfy the corresponding requirements, this part of virtual objects can obtain private-law protection under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protection rules.

Key Words: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virtual property, intangible property,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things

责任编辑 何 艳